附件2：

**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**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觉悟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适应我国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理论联系实际，从事科研、教学和实际工作的高层次、高素质的专门人才。总要求如下：

 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，具有为人民服务和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，自觉地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2、勤奋学习，严谨治学，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熟悉有关专业的理论和实务，具有较强的工作技能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3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。

4、具有健康的体魄。

**二、学制、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**

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.5年，全脱产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为3.5年，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为4年。

为确保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按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学习任务，前一年半用于课程学习，后一年用于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、课题研究、撰写和答辩学位论文。

**三、课程设置及要求**

硕士生课程分学位课、必修课和选修课（限定选修课、任意选修课）三类。学位课反映本学科学位的基本要求，使硕士生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。必修课及选修课在于使硕士生扩大知识面，加深专业基础理论，适应科学技术和新兴学科的发展。对于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，需在导师指导下增选两门研究生任选课。

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。所有课程必须通过考核，成绩合格才能取得学分。每位硕士生课程学习最低必须修满32分，才能参加论文答辩。课程设置详见各专业（研究方向）教学计划表。

课程总学分分配如下：

1、学位课程的学分18-19分。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》（文科）3学分，《自然辩证法》（理工科）2学分，第一外国语4学分（144学时），专业课（4-5门）10-12学分，其中一级学科范围内的专业基础课2-3门（6-9学分）。

2、必修课程的学分6-8学分。其中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》2学分。

3、限选课程的学分为2-4学分。

4、任选课程的学分为4-6学分，选课人数需多于6人（新增硕士点第一届需多于4人）才能开课。

5、体育课作为任选课不计学分，只记成绩。

**四、培养方式**

1、培养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和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。导师应在思想道德和业务学习两方面关心和指导硕士生，使他们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硕士生要虚心学习，积极进取。

2、对硕士生的培养应贯彻课程和论文并重的原则。硕士生既要系统学习理论，又要进行较深入的科学研究，特别是要加强研究生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3、政治课教学与经常性的政治思想、纪律和理想教育相结合，加强形势、政策、法纪、道德品质和爱国主义教育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五、实践活动**

硕士生在学期间，要结合专业课学习和撰写论文进行社会实践或教学实践。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安排在第四学期，硕士生可任选其中一项，合格者即完成实践环节，取得1学分。

社会实践的目的，是让硕士生走向社会，了解社会，通过社会调查的形式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为研究实践问题总结实践经验，提高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。教学实践的目的，是为了使硕士生对大学本科教学有直接的初步接触，锻炼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。教学实践的形式一般是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，也可以协助教师辅导、答疑、课堂讨论、指导学生论文。

教学实践结束后，非独立担任一门课程的，经指导教学实践教师评定其成绩。独立担任一门课程教学的，学院根据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是否在70分以上来决定教学实践是否合格（导师可在听课基础上予以±5分修正）。

社会实践结束后，由硕士生本人写出小结，实践单位和导师写出评语并评分。

**六、学位论文**

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学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后，进入论文工作阶段。

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尽可能与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、研究领域结合起来，具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。确定选题后，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向教研室提出开题报告，由导师及教研室组织对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评议，听取意见，修改补充；经导师同意，教研室审核，所在学院批准，在第四学期初拟定论文工作计划。

硕士生学位论文撰写必须在导师指导下，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。论文应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，有一定的新见解。论文要求结构严谨，词句精炼通顺，条理分明，文字图表清晰整齐。学位论文要求用一年左右时间完成。在论文中后期，导师与教研室应组织预答辩，研究生本人要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化研究和修改论文，以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。论文书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科学技术报告、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》标准。

论文评审、答辩工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规定进行。

**七、专业教学计划和个人培养计划**

各专业应根据本培养规定的要求，结合本专业具体情况制订好专业教学计划。专业教学计划是研究生管理、培养和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，必须维护其权威性、严肃性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

新生入学后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在五周内制订好个人培养计划。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应符合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，也要考虑到硕士生本人的实际水平。

**八、其它**

培养方案制订后，有关学院和教研室应组织拟定所有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。培养方案一经制定，务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